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223—93

出口冻生小虾仁检验方法

**Inspection method of frozen uncooked
peeled shrimp for export**

1993-05-10发布

1993-07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冻生小虾仁检验方法

SN/T 0223—93

Inspection method of frozen uncooked
peeled shrimp for expor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冻生小虾仁的检验场所、设备、抽样要求，以及品质、卫生、重量、包装、温度的感官物理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冻生小虾仁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ZB B50 001 出口水产品检验抽样方法

ZB B50 003 出口冷冻水产品重量检验方法

ZB B50 004 出口冷冻水产品解冻方法

3 检验场所与设备

3.1 检验场所

自然光线充足，无阳光直接照射，温度适宜，通风良好，清洁卫生，无异味。

3.2 设备

3.2.1 检验操作台

不锈钢或瓷砖操作台。

3.2.2 衡器

经国家计量部门鉴定合格，最大称量值应不大于被称样品的五倍。

3.2.3 温度计

经国家计量部门鉴定合格的±50℃温度计，分度为0.5℃。

3.2.4 解冻设备

按ZB B50 004规定。

4 抽样

4.1 冻前半成品抽样

按生产日期、加工班次，对不同规格的半成品，按不少于5%的比例抽样。

4.2 成品抽样

按批抽样，每批在500箱以内的抽3箱，每增加500箱或不足500箱增抽1箱。或按ZB B50 001规定抽样。

5 检验

5.1 原料品种鉴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3-05-10批准

1993-07-01实施